

##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事宜已刊登在2012年5月11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1.800000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年05月28日；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2年05月29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478	沈介良
2	08*****639	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	08*****016	山东天和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964	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
5	08*****127	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6	01*****406	彭润枝

#### 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 1 号

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事务部

联系人：徐 秋、陈 艳

咨询电话：0519-86159358

传真电话：0519-86549358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05 月 22 日